



Unitax ZhenQing CPA LLP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 告 书 REPORT

Unitax Zhen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尤振审字[2021]第0180号
客户名称: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报告时间: 2021-03-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柴方圃 (CPA: 370200090012)
庄忠忱 (CPA: 370200090114)



0103827021031901220887
报告文号: 2021031901220887

事务所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2-85921336
传真: 0532-85921376
通讯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169号天虹大厦6楼
电子邮件: qdzhengqing@126.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sdcpcpfw.sdcpc.org> (防伪设备栏目) 查询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



Yujian Shiqing CPA LLP
尤尼森祺商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企业)

审计报告

尤振审字[2021]第 0180 号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中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

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青岛

2021年3月18日



Unit - Zhongyuan CPA LLP
 尤尼中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 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 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44,563.94	153,100.5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3,660,000.00	4,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3,704,563.94	4,353,100.50	流动负债合计	32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 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202,218.11	5,258,032.54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497,654.17	-904,932.04
				净资产合计	41	3,704,563.94	4,353,100.5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3,704,563.94	4,353,100.5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704,563.94	4,353,100.50



Yanyan Zhonghui CPA LLP
尤尼德德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2 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627,478.67	774,328.43	1,401,807.10	824,328.53	603,958.13	1,428,286.66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305,193.82		305,193.82	231,886.90		231,886.90
收入合计	11	932,672.49	774,328.43	1,707,000.92	1,056,215.43	603,958.13	1,660,173.5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108,049.50	1,108,049.50		1,011,236.00	1,011,236.00
其中: 新华锦西部助学			424,000.00	424,000.00		406,400.00	406,400.00
宗萨寺传统文化学习班助学			270,000.00	27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曼择西日传统文化助学			290,400.00	290,400.00		285,600.00	285,600.00
特困大学生助学			70,000.00	70,000.00		77,000.00	77,000.00
慧源国学公益讲堂一走进特殊人群			8,649.50	8,649.50		12,236.00	12,236.00
平度官道姜家村扶贫			15,000.00	15,000.00			
日善堂助老餐厅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武汉疫情防控						80,000.00	80,000.00
挂牌督战扶贫村帮扶项目						15,000.00	15,000.00
(二) 管理费用	21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458.00		458.00	401.00		401.00
费用合计	35	458.00	1,108,049.50	1,108,507.50	401.00	1,011,236.00	1,011,637.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932,214.49	-333,721.07	598,493.42	1,055,814.43	-407,277.87	648,536.56

现金流量表

03 表

编制单位: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现金流入小计	8	231,886.9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660,173.5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011,23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401.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011,63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648,536.5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5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54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54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8,536.56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 统一信用代码为 53370200MJD867029L 号。2015 年 04 月 27 日经青岛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有效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7 日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019 年 3 月, 经青岛市民政局批准换发了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2 日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为彭措郎加, 地址为青岛市李沧区惠水路 620 号 12 号楼 1 单元 401, 业务主管单位为直接登记, 原始基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圆整。

基金会组织机构: 基金会设理事会, 理事 7 人, 无领取报酬的理事。基金会监事 1 人。

基金会业务范围: 以捐赠财产和提供志愿服务的方式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会没有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4,563.94	153,100.50
合 计		44,563.94	153,100.50

(1)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60,000.00		3,66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660,000.00		3,66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1	深圳市龙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54.65%	2,000,000.00	47.62%	4.5 个月	未到合同约定的还款期
2	深圳市龙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7.32%	1,000,000.00	23.81%	6.3 个月	未到合同约定的还款期
3	河南省帝森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00	18.03%	1,200,000.00	28.57%	5.1 个月	未到合同约定的还款期
合 计		3,660,000.00	100%	4,200,000.00	100%		

注：1、本基金会与深圳市龙信贸易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本借款 200.00 万元按 6.00% 年利率执行, 借款人应于 2020 年 6 月起, 每月的 15 日将月息 10,000.00 元划至贷款人账户, 直到 2021 年 5 月 15 日最后一笔月息支付到账结束; 并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将全部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划至贷款人账户。

(2)、本借款 100.00 万元按 6%年利率执行，借款人应于 2020 年 8 月起，每月的 9 日将月息 5,000.00 元划至贷款人账户，直到 2021 年 7 月 9 日最后一笔月息支付到账结束；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将全部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划至贷款人账户。

2、本基金会与河南省帝森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借款 120.00 万元按 6.00% 年利率执行，借款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将半年的利息 36,000.00 元划至贷款人账户，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将全部借款本金 1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划至贷款人账户。

3.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497,654.17		407,277.87	-904,932.04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4,202,218.11	1,055,814.43		5,258,032.54
其中：注册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3,704,563.94	1,055,814.43	407,277.87	4,353,100.50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大于业务活动成本所致

4. 收入

(1) 提供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新华锦西部助学		14,950.00		35,128.00
宗萨寺传统文化学习班 助学		120,000.00		438,284.93
曼择西日传统文化助学		383,944.13		290,400.00
特困大学生助学		100.00		
慧源国学公益讲堂一走 进特殊人群		12,462.00		6,669.50
“日善堂”助老餐厅		1,100.00		2,426.00
武汉疫情防控项目		71,402.00		
贫困女童助学				920.00
服刑人员助困帮扶				500.00
非限定性捐款	824,328.53		627,478.67	
合 计	824,328.53	603,958.13	627,478.67	774,328.43

(2)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1. 太生	120,000.00		120,000.00	非限定
2. 孙平、田幸文、孙芳琳全家	265,000.00		265,000.00	传统文化、疫情防控



3、深圳市龙信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非限定
4、杨秀芳	176,290.26		176,290.26	传统文化、疫情防控、非限定
合计	921,290.26		921,290.26	

5.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其中：新华锦西部助学	406,400.00	424,000.00
宗萨寺传统文化学习班助学	120,000.00	270,000.00
曼择西日传统文化助学	285,600.00	290,400.00
慧源国学公益讲堂一走进特殊人群	12,236.00	8,649.50
特困大学生助学	77,000.00	70,000.00
平度官道姜家村扶贫		15,000.00
【日善堂】助老餐厅	15,000.00	30,000.00
武汉疫情防控	80,000.00	
挂牌督战扶贫村帮扶项目	15,000.00	
合 计	1,011,236.00	1,108,049.50

注：本基金会将 40.64 万元与 12.00 万元拨付至赤乃彭措，他系基金会项目资金监管人，由其将款项拨付至项目受益人，赤乃彭措非基金会项目受益人；将 28.56 万元拨付至根秋降村，他系基金会曼择西日传统文化助学项目负责人，由其将款项拨付至项目受益人，根秋降村非基金会项目受益人；将 7.70 万元拨付至昂翁四郎，他系基金会特困大学生助学二期项目—四川省藏文学校助学项目负责人，由其将款项发给项目受益人，昂翁四郎非基金会项目受益人；将 1.50 万元拨付至青岛日善慈善公益服务中心，由其专款用于【日善堂】助老餐厅项目；将 8 万元拨付武汉市慈善总会，由其分配用于疫情防控；将 1.5 万元拨付礼县非税收入管理局，由其拨至助困对象—甘肃省陇南市礼县白关镇黄样村，通过陇南市扶贫办监督落实捐赠。

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理事会经费	0.00	0.00
2. 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费用	0.00	0.00
3. 行政管理人员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用	0.00	0.00
4. 办公费	0.00	0.00



5. 水电费	0.00	0.00
6. 邮电费	0.00	0.00
7.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8. 差旅费	0.00	0.00
9. 折旧费	0.00	0.00
10. 修理费	0.00	0.00
11.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12. 存货盘亏损失	0.00	0.00
1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14. 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	0.00	0.00
15. 聘请中介机构费	0.00	0.00
16. 应偿还的受赠资产	0.00	0.00
17.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0.00
其中：房产税	0.00	0.00
车船使用税	0.00	0.00
土地使用税	0.00	0.00
19. 其他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五、基金会负责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含离退休人员）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及职工的数量、工资情况

1. 列示本基金会负责人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

姓名	基金会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或津贴	报酬或津贴金额 (元/年)
彭措郎加	理事长	无	是□/否☑	0.00
根秋降村	副理事长	无	是□/否☑	0.00
杨秀芳	秘书长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是□/否☑	0.00
负责人领取报酬或津贴金额总计 (0 元/年)				0.00

2. 列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含离退休人员）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

姓名	基金会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领取报酬或津贴金额 (元/年)	领取报酬或津贴事由
无	无	无	无	无

3. 列示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



工作人员数			发放工资总额 (元/年)	人均工资 (元/年)
总数	其中由社会组织缴纳五险一金人数	其他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4	0	0	0.00	0.00

六、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1,011,236.00 元, 上年末净资产 3,704,563.94 元, 慈善活动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27.30%, 超过了 8%, 符合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发(2016)189 号“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综合近两年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2018 年末净资产 3,106,070.52 元, 2019 年末净资产 3,704,563.94 元, 两年合计净资产 6,810,634.46 元; 2019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1,108,049.50 元, 2020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1,011,236.00 元, 两年合计慈善活动支出 2,119,285.50 元。综合计算 2019 年、2020 年两年慈善活动支出比例为 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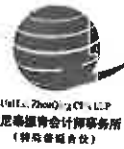
综合近三年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2017 年末净资产 2,755,208.91 元, 2018 年末净资产 3,106,070.52 元, 2019 年末净资产 3,704,563.94 元, 三年合计净资产 9,565,843.37 元; 2018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1,069,275.00 元, 2019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1,108,049.50 元, 2020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1,011,236.00 元, 三年合计慈善活动支出 3,188,560.50 元。综合计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慈善活动支出比例为 33.33%。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 元, 行政办公支出 0 元, 管理费用为 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0%(全部费用根据“秘书长五年任期承诺”, 由秘书长个人承担了), 完全符合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发(2016)189 号“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3、本年度总支出为 1,011,637.00 元, 其中用于慈善活动支出为 1,011,236.00 元, 全部款项均直接用于受助人, 没有列支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其所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全部由理事长承担了。

4、其他支出 401.00 元, 系银行手续费; 其他收入为 231,886.90 元, 系银行利息收入, 两者相抵尚有结



Yan Yan Sheng Hui
 尤尼森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余。

5、捐赠款 100%送到了受赠者手中，基金会没有扣任何费用，全部管理费用及项目直接运行费用分别由秘书长及理事长承担了。

七、重大公益项目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	其他费用	总计
1. 新华锦西部助学项目	14,950.00	406,400.00					406,400.00
2. 宗萨寺传统文化学习班助学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 曼择西日传统文化助学项目	383,944.13	285,600.00					285,600.00
合 计	518,894.13	812,000.00					812,000.00

说明：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包括 5 年）。

八、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对于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披露其来源、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使用情况等。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应收款项、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发生重大减值的，应当披露减值金额、减值原因等相关情况。

本基金会有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对于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应当披露其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

本基金会有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简要说明接受志愿者服务等劳务捐赠的服务项目、人次等情况。

本基金会有无接受劳务捐赠。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简要说明重大承诺和或有事项的有关情况，包括种类、形成原因、因或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等。

本基金会有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的影响。无法做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本基金会有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 上述二〇二〇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一十八日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印章)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一十八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尤振审字[2021]第 0180 号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尤振审字[2021]第 0180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0 年度工作报告。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在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慈善活动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管理费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 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方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尼泰 青 计 事 所 务 告 用